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MULT-16

修正案号：39-5611

一. 标题： 检查并改装主桨和尾桨伺服控制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在识别牌的检查栏内没有标明字母“R”的GOODRICH主桨和尾桨伺服控制器，且伺服控制器的件号和序号列在以下表1内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第1.A段的欧直直升机(所有序号)：

- AS 332C, C1, L, L1和L2;
- SA 365N和N1; AS 365N2和N3; SA 366G1; EC 155B和B1;
- AS 355F, F1, F2和N, 以及
- EC 130B4, AS 350B3。

表1

机型	所涉及ASB
AS 332	AS 332 ASB No. 67.00.37
AS 365和SA 365	AS 365 ASB No. 67.00.13
SA 366	SA 366 ASB No. 67.08
EC 155	EC 155 ASB No. 67A010
AS 355	AS 355 ASB No. 67.00.28
EC 130	EC 130 ASB No. 67A010
AS 350	AS 350 ASB No. 67.00.40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2007-0099, 2007 年 4 月 11 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0.37;
 - 3、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0.13;
 - 4、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8;
 - 5、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67A010;
 - 6、欧直公司 AS 355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0.28;
 - 7、欧直公司 EC 130 紧急服务通告 No.67A010;
 - 8、欧直公司 AS 350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0.40。
- (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后续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一批件号为P/N. 800137的伺服控制器罩的生产制造不符合标准。如装有带缺陷的伺服控制器, 分配器的转动可能无法用机械方式停止,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分配器衬套只能依靠分配器内部封严的摩擦来保持它的位置。

这种状况如不及时纠正, 用于主桨和防扭 (anti-torque) 桨叶的伺服控制器可出现不适当的转动, 从而导致直升机失控。

本指令颁发的目的是要识别出有缺陷的伺服控制器, 无论这些伺服控制器是在使用中还是在货架上, 要把这些伺服控制器退还给供应商以便改装并使其符合标准。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参照本指令表1所列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第1. A段的要求对安装在直升机上的和货架上的伺服控制器进行识别检查。

2、在下次拆下伺服控制器时, 但最晚不得超过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年内, 根据本指令表1中适用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完成指南的要求, 将根据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的有缺陷的伺服控制器退回供应商。

3、2009年4月25日起, 任何人不得将表1内欧直紧急服务通告中列明件号和序号的伺服控制器安装到欧直直升机上, 除非这些伺服控制器之前已按适用的ASB规定退还并已改装达标。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够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 年 4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